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7-08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立昂技术，股票代码：300603）于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3日、2017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21日、2017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1个月内完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后续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4日、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18日、2017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系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的全部或控股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351.33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远
主营业务	提供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数据中心相关电气设备、通信设备、接入网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投资运营和规划咨询等。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香江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沙正勇。本次交易前，公司与香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已与香江科技签订《合作意向书》，就立昂技术全资或控股方式收

购香江科技达成初步意向。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均已针对标的资产的财务、业务、法律、资产评估等方面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初步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法律、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三、承诺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